

ནང་ཆེན་ཨོང་ཁོར་སྲིད་ཁུང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1】203号

囊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衔接 资金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加强项目实施效果，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我县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1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相关单位2021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自评开展抽查复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抽查复核对象

凡是涉及到2021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的主管单位

二、抽查范围

2021年度项目主管单位自评（实行全覆盖自评复核）

三、抽查复核的主要内容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

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二）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三）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四、自评抽查复核工作机制

本次抽查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评。复核工作以对标核查为主，以部门提供的自评表、评价报告、佐证材料为主要依据，对绩效指标设置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评价报告撰写情况、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核对，得出复核结论。

五、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本次抽查工作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抽查复评工作时间安排：2021年11月。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此次抽查复核的目的是强化监督、突出成效，保证2021年度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抽查复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请相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此次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为确保抽查复核工作顺利

进行，请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全程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促进该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

（三）扎实准备，夯实基础。相关部门将相关工作及时通知到位，做好资料准备，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为绩效抽查复核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四）绩效评价备查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抄送局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资金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抽查需准备材料清单

囊谦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项目自评抽查需准备材料清单

1. 项目相关决策或申报材料：如项目相关的上级文件依据单位会议纪要，县政府相关文件，项目的实施方案或中长期规划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如项目相关资金安排表或分配计划表或拨付文件等材料；

3. 项目管理情况：如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办法、项目实施成效或经验总结报告等；

4.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对应项目绩效自评表里的细项得分情况逐项准备可证明其自评得分的佐证材料；

5. 项目相关的满意度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6. 其他与项目资金相关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巡查报告等